

#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公开征求调整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范围意见的公告

为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促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本监审、听证会等相关程序，拟调整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范围如下：

一、本次污水处理费调整，按用水类别不同，分居民和非居民征收污水处理费。居民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0.85 元/吨调整为 1.00 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现行 1.20 元/吨调整为 1.40 元/吨。

二、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为揭东区全区，为方便征收，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代收。揭东区辖

区范围内其他因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成本测算数据，参照本次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标准进行调整和征收。

三、上述调整事项拟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区政府批准执行时间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股（地址：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4 楼 407 号房，联系人：陈伟城，联系电话：3260988，传真：3263706）。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